

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OCT/DR20230105-001

甲 方：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学府路中建大厦 22 幢 1506 室

联系人: 谭建强

电话: 13705281928

乙 方：盱眙县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盱眙县洪武大道 28 号

联系人：赵晓艳

电话: 152986558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及合同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维保服务开始日期	维保服务结束日期
1	X 射线体层摄影设备 uCT510	100440	2023-1-7	2026-1-6
2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100407		
3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 uDR550i	232044	2023-1-7	2026-1-6

2. 维修服务合同类型：1.uCT510 一站全包维修服务合同

2.uDR550i 有限保维修服务合同（不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

3. 维修合同服务内容

在乙方按约向甲方支付维保服务款项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在上述维保服务有效期内对本协议项下的设备提供下列服务：

(1)免费维修服务；

(2)免费提供所有备件（不包含第三方设备）；

(3)uCT510 保证开机率(95%,计算标准为：计算方法为一年 365 天)；uDR550i 保证开机率(95%,

计算标准为：计算方法为一年 365 天，因球管、高压、探测器造成的宕机时间除外)；

- (4)安全检查；
- (5)质量保证；
- (6)365 天*24 小时热线支持；
- (7)免费提供预防性保养（2次/合同年度）及耗材；
- (8)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4. 维修合同支付方式

设备名称	序列号	维保服务开始日期	维保服务结束日期	维保服务单价 元/年(人民币)
X 射线体层摄影设备 uCT510	100440	2023-1-7	2026-1-6	42 万元/年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100407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 uDR550i	232044	2023-1-7	2026-1-6	

4.1 付款时间及金额

付款时间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应付金额	42 万元/年	42 万元/年	42 万元/年

4.2 贵院的付款方式：一年一付，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付第一年保修款，次年度一个月内付对应保修款，以此类推。

4.3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镇江京口支行	开户名：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381006702018010049453	税 号：91321102MA1MMPBD3U

5. 合同未包括的服务内容

5.1 本合同不包含下列服务内容，如果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甲方“付费维修服务标准”计算：

(1)合同项下的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及保险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非甲方指派或乙方自行指定的第三方维修设备,更换备件,改装设备及其备件,或其他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需要甲方维修的。

(3)甲方应乙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乙方隐瞒其设备的真实情况,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备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甲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4)乙方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的操作引起的设备故障。

(5)非联影设备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液氮损耗(若涉及)。

5.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配置的外围设备(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等),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将另外提供有偿服务。

5.3 附件和易耗品: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与补充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换载体等)。

6. 甲方义务

6.1 甲方在规定的常规正常工作时间内为最终用户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正常的维修时间为:8:30 至 18:00,如有特殊情况,以医院要求为准,提供 24 小时 800 或 400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

6.2 甲方负责协议项下所列设备的维修,包括为最终用户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预防性保养以及为保障医疗设备的功能实施的技术改造和软件升级。

(1) 维修热线:400-6866-088,甲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最终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时间指甲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2) 甲方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协助最终用户的工程师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3) 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的报修通知后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在保修服务期内接保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微信等交流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配件确认后在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对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协议范围内的维修服务，维修中更换下来的废旧零配件属于甲方所有。

6.3 甲方对设备在协议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计算方法为正常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如果此开机率因甲方原因没有达到，则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协议期限将相应延长 5 天。停机时间指系统所有计划外的等待时间，即从整个系统停止运行，不能进行病人操作开始，到可再次运行为止。所有预防性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6.4 每年提供 1 份年度维护保养报告需装订成册（另提供电子版一份）。

6.5 报出不含配件更换价格：DR 球管:6 万/个，DR 平板探测器 24 万/个，DR 高压发生器 9.5 万/个。

7.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或者最终用户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维修条件的，则甲方有权对此协议中约定的设备暂停/终止维保服务，乙方/最终用户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最终用户自行承担。

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作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盱眙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